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声 明 .....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2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况的说明 .....	16
五、保荐机构承诺 .....	16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	17
七、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17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	18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18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exi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登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3026E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518116

电话：0755-29893456-81300

传真：0755-29895093

公司网址：<http://www.szkexin.com.cn>

电子信箱：[ir@szkexin.com.cn](mailto:ir@szkexin.com.cn)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科信技术（300565）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光通信网络传输设备、接配线设备、无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基站、电源产品、电量分路计量、不间断电源（UPS）及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直流远供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

设备及配套设备、通信电池、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射频器件、天线（不含限制项目）等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PDU、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实施与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生产、安装、维修；锂电池、铅酸电池以及 BMS 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云端管理平台、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的技术开发；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物联网定位终端、智能井盖、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软件、视频监控、智能家居网关等产品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GPS 导航仪、智能车载设备、车载电子产品硬件及整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灯杆及智慧园区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集成、销售、生产、安装、维修与运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网络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上市后，经过最近几年的产品与市场的双转型，成为同时具备电池系统、电源系统等网络能源核心软硬件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提供基站站点能源、数据中心能源等包含机柜、电源、

电池和温控设备的系统级产品，可以给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工商业等场景提供“一站式”网络能源解决方案，形成了通信网络能源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光通信网络解决方案、物联网解决方案等四大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用于通信网络的无线站房、柜类的物理空间设备，及电源分配、转换、管理的供配电设备和通信储能电池类产品；用于不同类型的数据中心建设的微模块、冷通道类基础设施类产品；用于 ODN 网络及传输网的光网络物理连接产品；用于通信设备智能化、物联网化的智能类产品等。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垂直整合产业链、研发投入和跨境并购，努力夯实“电源+电池”的核心技术投入，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增加新产品研发力度，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寻找新的业务板块，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凭借在电源、电池、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能力，公司从原通信板块的电源与电池技术做延伸，学习优秀行业案例，布局新能源储能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并逐步完善了储能业务所需的厂房、技术、人员、设备等各项基础条件，整合各方资源，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以期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 1、发行人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以深刻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市场化和项目化为导向，以快速开发新产品和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为目标，依托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体制，不断开发新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

现阶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1	智能门锁结构及可靠性提升技术	该智能门锁技术核心包括旋柄、读数头组件、安装在旋柄内的锁芯组件，旋柄密闭完整，解决产品在冬天雨雪天气环境下无冻死现象，提高开锁操作可靠。	自主研发	无线网络能源产品
2	光缆交接箱及光缆交接箱扩容技术	该技术光缆交接箱及光缆交接箱扩容提高交接箱容量、扩容不中断用户通信。	自主研发	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
3	FC 光纤连接器射频标签	该技术提高现场施工操作稳定可靠性，可在不中断通信过程中完成 ODN 网络改造。	自主研发	固定及传输网络产

	装置技术			品
4	组合式基站机房模块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室外无线产品形态，操作简单，克服运输不便、建站成本高等缺陷。	自主研发	无线网络能源产品
5	网状多孔富锂锰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网状多孔富锂锰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所制得的正极材料具有良好的颗粒间接触和高的比表面积，从而提高了材料的倍率性能。	自主研发	电池产品
6	二氧化锡/石墨烯复合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采用常压常温一步法，采用的原料成分简单且普通易得，反应条件温和，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反应条件可控，制备工艺简单易行，对设备要求低且不受地域限制，适合大规模工业生产	自主研发	电池产品
7	锂电池化成的方法及其装置控制技术	该技术提高电池化成的自动化程度，耗能更加合理，提高电能的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	电池产品
8	FC 光纤适配器的自动拔帽机开发技术	该技术实现自动取下 FC 光纤适配器两端防尘帽，减少人工成本，降低劳动程度，精简产线人员，提高产品产量，由 PLC 控制各气缸自动化作业，提高产品一致性，可以统一收集防尘帽和适配器。	自主研发	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
9	包覆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对钴酸锂正极材料进行氟化镁表面包覆处理，提高了钴酸锂在高电压条件下的循环稳定性，本发明合成工艺简单，重现性好，适于商品化生产。	自主研发	电池产品
10	光纤连接器自动穿散件系统技术	该技术实现光纤连接器产品散件和弹簧能方便地、可靠地用光纤穿在一起。	自主研发	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
11	微基站一体化电源集成系统技术	该技术实现基站快速建网，模块化设计，一体化集成，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	无线网络能源产品
12	户外 BBU 集中柜散热结构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户外二舱体机柜，极大提高内部的散热效果。	自主研发	数据中心产品
13	波分复用系统及其局端设备监控定位技术	该技术为光通路监控管理和保护、故障定位。	自主研发	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
14	芯片程序的	该技术为一种芯片程序的升级方法，解决了	自主	无线网络

	升级技术	现有技术不支持引导程序自升级、无法灵活写入应用程序问题。	研发	能源产品
15	数据写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改进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 MCU 利用率及 EEPROM 的读取速度。	自主研发	无线网络能源产品
16	智能门锁控制技术	该技术不需要进行多次身份验证，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开锁效率，为用户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自主研发	无线网络能源产品
17	通信设备的热负载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该技术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微模块、MEC 边缘计算系统，也可以应用于带有其他集成设备的散热、气流组织和节能等测试的方法。	自主研发	数据中心产品
18	多联空调系统及运行控制技术	该技术涉及通信电源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电源散热装置及电源，解决了现有的电源散热装置散热效率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数据中心产品
19	2U 高能量密度储能锂离子电池技术	具有电芯高度小，空间利用率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温升低、循环寿命长、安全性能好的优势。	自主研发	电池产品
20	高倍率、长寿命磷酸铁锂电池技术	该电芯综合采用纳米导电材料及高倍率功能电解液等技术，大幅度提高电芯充放电倍率，包括高低温，及长循环倍率	自主研发	电池产品
21	长寿命、高容量、高能量密度方形锂离子电池技术	专门面向电力储能系统应用开发的大容量方形铝壳电芯，具有能量密度高，空间利用率高、低温性能好、循环寿命长、安全可靠的优势。	自主研发	电池产品
22	预锂化 PA 类负极粘结剂应用技术	该技术可抑制浆料中石墨颗粒的沉降，改善负极浆料的稳定性，改善浆料涂布的稳定性和均匀性；同时该技术可抑制负极在成膜过程中锂的消耗，提高首次充放电效率，该粘结剂还可减少在极片中的迁移，防止负极涂层剥离脱落和局部极化过大造成电池循环寿命下降，对于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具有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电池产品

## 2、研发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战略重心之一，长期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围绕客户需求和领先持续创新，开发出一系列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5,724.22	7,890.86	5,977.25	3,968.61
营业收入	68,765.81	70,494.73	78,978.66	33,906.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32%	11.19%	7.57%	11.70%

####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1	0.96	1.33	2.06
速动比率		0.75	0.75	1.13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87%	46.78%	46.92%	29.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42%	63.91%	48.50%	30.1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1.85	2.39	1.35
存货周转率（次）		3.24	4.53	5.40	3.10
每股净资产（元）		2.79	2.69	3.26	3.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0	-0.67	-0.15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34	-0.24	-0.21
基本每股 股收益 （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2	-0.58	0.06	-0.39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2	-0.60	-0.02	-0.41
稀释每 股收益 （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2	-0.58	0.06	-0.39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2	-0.60	-0.02	-0.41
加权平 均净资 产收益 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3%	-19.38%	1.85%	-11.57%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3%	-20.25%	-0.64%	-12.04%

#####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865.20	155,271.22	131,799.83	95,526.69
负债总额	114,144.49	99,231.31	63,920.85	28,788.41
股东权益	57,720.71	56,039.90	67,878.98	66,73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16.88	56,093.87	67,878.98	66,738.28
少数股东权益	-296.17	-53.96	-	-

注：本上市保荐书 2019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765.81	70,494.73	78,978.66	33,906.85
营业成本	50,291.83	56,856.56	57,004.54	26,736.58
营业利润	1,180.02	-13,658.91	424.08	-9,946.91
利润总额	1,156.62	-13,660.40	1,420.23	-9,929.03
净利润	1,626.27	-12,068.17	1,242.43	-8,20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17	-12,014.21	1,242.43	-8,202.81

###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02	-14,005.89	-3,088.35	-1,8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1.36	-37,821.61	-14,708.28	-4,78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9.84	45,244.04	13,209.04	2,270.12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募投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

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2）产能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对储能市场客户的开发仍处于持续拓展阶段，新客户的获取与订单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储能业务可能会存在客户订单获取不足、订单执行能力不足、订单效益不达预期等多种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储能整体市场需求广阔，科信聚力电池产品已量产且已经在做市场推广，但由于同行业多家厂商有新建产能计划或者转型做新能源业务，届时如果下游市场周期景气度发生变化，需求量未相应增加到与行业供给产能相匹配的规模，可能会出现产品供过于求、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公司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序办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根据惠州市生态局惠阳分局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环评说明》：“项目符合环保准入原则，已编制影响报告表并向我局报请审批，正在审查中。下来，我局将依法依规从速审批，若审查过程中发现报告需要完善的，我局将会督促企业尽快完善，达到审批要求取得环评批复。”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相关后续程序已在有序推进，公司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如果未来不能按预期顺利取得环评批复，将对相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906.85万元、78,978.66万元和70,494.7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202.81万元、1,242.43万元和-12,068.17万元。2021年度，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原材料涨价、外汇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为亏损。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65.81万元，同

比增长28.77%，实现净利润1,626.27万元，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但未来公司仍将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技术迭代、原材料涨价、外汇汇率波动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159.47万元、44,993.70万元、31,427.37万元和30,012.2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高，主要是由通信设备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及客户特点导致。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爱立信等，由于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一般付款审批周期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上述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将继续上升，若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将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若客户付款周期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影响，亦将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登志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26,277,4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3%。陈登志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3,0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的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按照发行数量上限62,400,000股进行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陈登志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变更为10.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陈登志先生参与本次认购，但未来若因陈登志先生持股比例继续下降，导致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者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质押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4、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实际控制人陈登志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登志拟以现金方式参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除陈登志以外的其他本次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

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陈登志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陈登志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2,400,00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

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登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份转让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17.71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4,000.34	44,017.71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6,000.00
合计		<b>70,000.34</b>	<b>60,017.71</b>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姚政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企业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2 年 2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博敏电子非公开项目、第一创业非公开项目、赣能股份非公开项目、东凌粮油非公开项目、吉比特 IPO 项目、百利科技 IPO 项目、澜沧古茶 IPO 项目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担任吉比特 IPO 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博敏电子 2020 年非公开项目、第一创业 2019 年非公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贺玉龙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场主持或参与了德赛西威 IPO、秋田微 IPO、慧为智能 IPO、恒驱电机精选层、英维克非公开、星源材质联主、正邦科技再融资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

韩锦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参与了康达尔、九强生物、未名医药



等项目的年审、IPO 审计或并购审计；2014 年 11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场主持或参与了恒驱电机 IPO 项目工作、杉杉能源、宏景科技、德力凯等项目的股票发行或推荐挂牌工作，以及多家拟 IPO 公司的财务顾问及辅导工作。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琦先生、沈宏杨先生、吴佳霖先生、吴岗先生、邹九零先生、郑伟先生。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况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科信技术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姚政、贺玉龙

项目协办人：韩锦伟

电话：0755-82130833-703271

传真：0755-82133415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科信技术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科信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科信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韩锦伟

保荐代表人：  
   
姚政 贺玉龙


2022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2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